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程序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条、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机制，避免信息不当泄漏，并确保本公司对外界发表信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兹遵循。

第二条、依据法令及参考作业程序

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交所）之规定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第三条、适用对象

本作业程序适用对象包含：

1.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3. 前述二款人员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该人员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票之该他人。
4. 本公司之受雇人及因身份、职业或控制关系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
5. 丧失前四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6. 从前五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作业程序之规定。

第四条、涵盖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内部重大信息及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之范围，由本公司处理内部重大信息专责单位拟订，范围如下：

1. 「证交所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所订之重大讯息。
2. 「证交所对价证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数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机构信息申报作业办法」所订事项。
3. 证券交易法及相关法律、命令所称之重大消息。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十条所订规范。
5. 财务、研发、制程、技术与管理等商业机密等信息与文件。

第五条、专责单位

本公司所设置处理内部重大信息及防范内线交易之专责单位，由财务暨管理中心最高主管担任召集人，召集相关部门适任及适当成员组成（成员应经董事长核决），其职权如下：

- 1.负责拟订、修订本作业程序之草案。
- 2.负责受理有关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及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咨询、审议及提供建议。
- 3.负责受理有关泄露内部重大信息之报告，并拟订处理对策。
- 4.负责拟订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纪录等数据之保存制度，及负责监督保存作业之执行。
- 5.其他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业务。

第六条、保密防火墙作业-人员

本作业程序之适用对象应：

- 1.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
- 2.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 3.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 4.依循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一项之防制内线交易相关规定。

第七条、保密防火墙作业-信息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或文件：

- 1.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
- 2.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
- 3.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第八条、保密防火墙之运作

本公司应确保前二条所订防火墙之建立，并采取下列措施：

- 1.实行适当防火墙管控措施并定期测试。
- 2.加强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之保管、保密、解密之管理措施。

第九条、外部机构或人员保密作业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第十条、揭露之原则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应秉持下列原则：

- 1.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2.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 3.信息应公平揭露。

第十一条、发言人制度之落实

- 1.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其他人不得对外发言。但特殊、临时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处理，或项目指派授权专人处理。
- 2.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及项目指派授权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重大讯息之评估程序及陈核纪录之保存

本公司决议之重大决策或发生重要事件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规定，或经进一步评估重大性后，决策或事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具重大影响者，应于法令规定时限内依前项规定尽速发布重大讯息。重大讯息揭露作业流程及公告申请书表详附表一、二，日后若有修正之必要，由专责单位提出，授权董事长决行。

本公司发布重大讯息应留存下列纪录，相关数据应至少保存五年：

- 1.评估内容。
- 2.评估、复核及决行人员签名或盖章、日期与时间。
- 3.发布之重大讯息内容及适用之法规依据。
- 4.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对媒体不实报导之响应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及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第十四条、异常情形之报告

- 1.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内部重大信息有泄漏情事，应尽快向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部门报告。
- 2.专责单位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内部稽核等部门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内部稽核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第十五条、违规处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 2.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情形，致损害本公司权益者。

第十六条、内线交易之防治

- 1.依本作业程序第三条所列之适用对象，于实际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响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 18 小时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
- 2.为维护股东权益，落实股东平等对待，本公司之董事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闭期间，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之有价证券。

第十七条、内控机制

本作业程序纳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以落实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之执行。内部稽核人员除应定期了解遵循情形外，并可拟定年度稽核计划、项目。此外，若有异常或缺失现象除陈述于稽核报告外并加以定期追踪是否改善或实行适当措施。

第十八条、教育倡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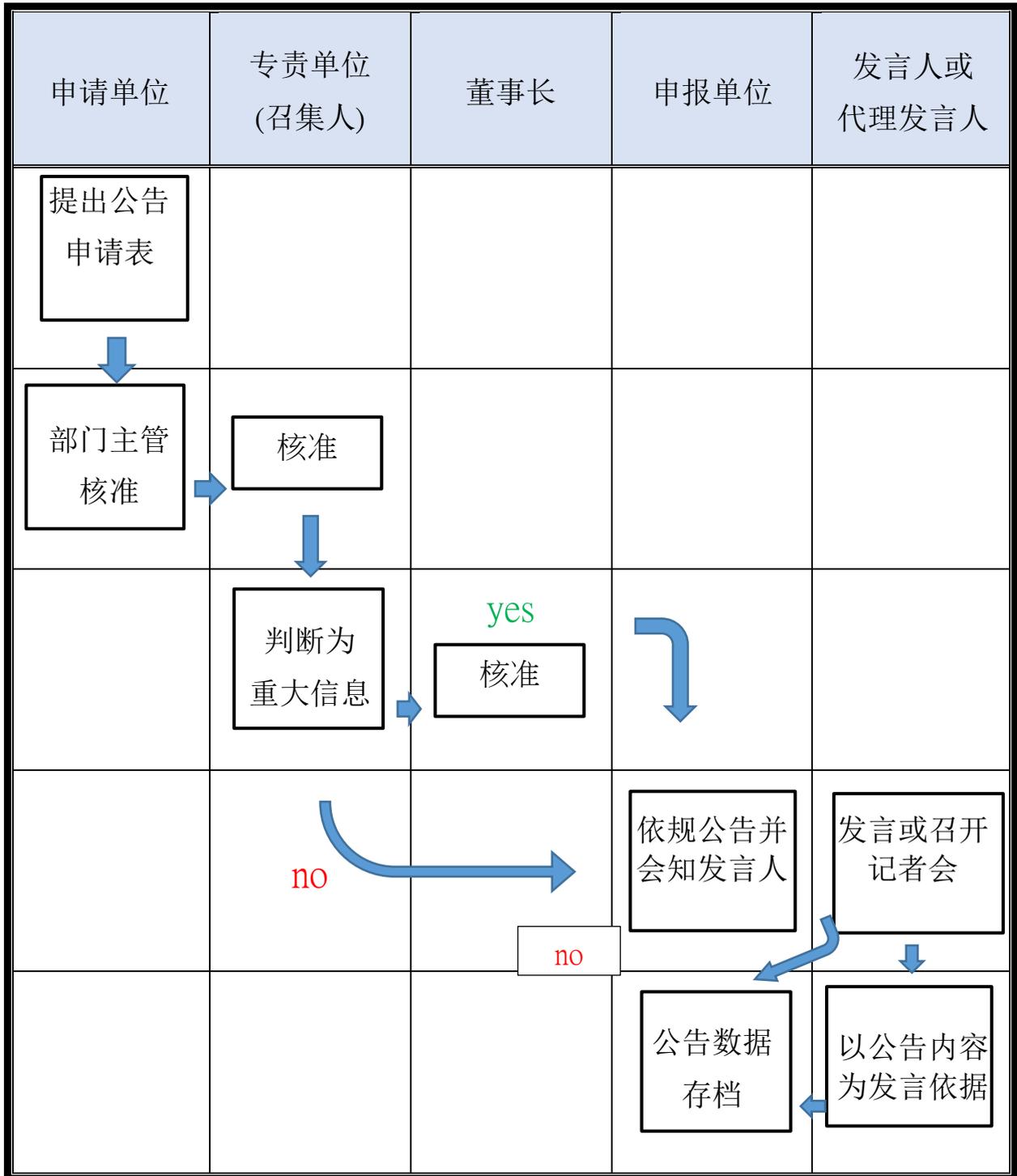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应对本作业程序之适用对象办理本作业程序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并于新进人员职训时，加强内部重大信息处理既防范内线交易之法令倡导。

第十九条、附则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作业程序于民国 111 年 12 月 23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附表一】重大信息揭露作业流程图



【附表二】公告申请表

- 1.依信息申报作业办法之公告事项：其公告申报表即为公开信息观测站之申报格式
- 2.依重大讯息处理程序之公告事项

讯息内容说明	一、事实发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旨：_____			
三、说明：				
	承办	申请单位之主管	专责单位主管	董事长
(申报单位)				
因符合「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第二条第___款规定情事，需做公告事项。				
备注	本项讯息是否属于重大讯息应揭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	承办	部门主管	会知发言人	